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14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羅元嶸

朱廷彥

被告 陳皓杰

潘秀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8,7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彭郁穎

01
02

附表

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、方式 (民國)
7萬8,790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1月11日止	1.775%	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